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立人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hugh44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023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、附件10
(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632_ATTA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受理檢舉及揭弊案
件辦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依本法第4條公部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為受理揭弊機關，請各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受理民眾檢舉及揭弊案件時，依下列事項依序檢核，並參考附件範例格式辦理。

(一) 檢核是否符合應適用本法之揭弊要件（附件1）：

- 1、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。
- 2、依第5條規定檢核檢舉人是否屬該條第1項第1款公部門人員，或第2款之準公部門人員，各機關應確認其任職機關或私部門單位等資訊。

114/12/01



1140004168

- 3、依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檢核被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人員。
- 4、依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檢核檢舉內容是否符合揭弊範圍（併請留意公部門揭弊者得跨機關對第3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提出揭弊，但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僅得對所任職或提供勞務之部門或其員工，以同條項第5、7、8款範圍提出揭弊）。
- 5、檢核揭弊者是否僅向第4條第1項各款之第1層受理機關進行揭弊；如先向第6條第1項之第2層人員或法人提出者，該第2層人員或法人是否依該條第3項於10日內轉由第1層受理機關辦理。
- 6、依第17條規定檢核下列要件，確認揭弊內容是否仍有受保護之實益。
- (1) 揭弊內容是否明顯虛偽不實。
 - (2) 揭弊行為是否經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
 - (3) 案件是否已公開。
 - (4) 揭弊者是否明知揭弊內容業經他人檢舉。
- 7、上開檢核事項5、6如無法即時確認，應予從寬認定，以維護揭弊者相關權益。
- (二) 受理通知義務：上述檢核項目如有其中1項不符，則不適用本法揭弊者保護程序，請依原受理檢舉案件相關程序辦理；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，受理機關應



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20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案件，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（附件2，惟通知得以公文以外之形式辦理）。

(三) 移轉權責機關：

- 1、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，惟受理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屬其主管事項時，應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（附件3），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，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（附件4）。
- 2、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（交換），並於內封套註記「本案為揭弊案件，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，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」等文字。

(四) 揭弊者保護義務：各機關辦理揭弊保護案件，為避免洩漏揭弊者身分致觸犯本法第15條相關刑責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- 1、對揭弊者製作相關檢舉紀錄時，除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外（第16條第4項），應製作真實檢舉紀錄（附件5），並另製作化名檢舉紀錄（附件6）及真實年籍對照表、封套（附件7、8）。
- 2、真實檢舉紀錄或真實年籍對照表應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18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條件。
- 3、如案件查察結果認違法事實明確，機關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函文中檢附相關事證，得免附相關檢舉紀錄。
- 4、若因案情需要，始須將化名檢舉紀錄併同陳報，惟真實檢舉紀錄及真實年籍對照表，仍應彌封保留於原受



理機關，不隨案陳報。

5、其他揭弊者保密措施請參照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辦理結果通知義務：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畢仍應通知，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（附件9）。

(六)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：

1、揭弊者如有依本法第8條第3項主張相關工作權益保障要求，應向揭弊者闡明依第9條、第10條規定，以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，向相關單位提出辦理。

2、揭弊者如有人身安全保護請求，應向其闡明如符合第14條第1項要件，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檢附公益揭弊者案件處理流程圖（附件10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電文 2025/11/28
交換章
15:44:40



裝

訂

線

